

附件：政府采购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的（2025年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关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项目/ZHYX-2025-026-CG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关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1213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0月16日